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4号

委托单位：洛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9.96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高月仙15713865046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严秀琴15559401116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99.80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1635.00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1613.48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98.68% |
| 本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0.00 | | | 本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0.00 | | | | 中央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98.68% |
| 项目类别 | 补助类 | | | 抽查类别 | | 补助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洛浦县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115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115 | | | 满意度  情况 | 100%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完成了为1635名生态护林员发放12个月的补助，剩余21.5209万元，因护林员动态调整，未支付。管护面积不低于500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1635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对壮大我县护林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基础性作用，改善了绿洲人居环境、实现了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无。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4号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古丽热依汉 13079918673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叶金玲 13899129971 |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管理的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

为了落实专项扶贫攻坚行动，实施富民产业，发展特色林果业，实施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一批，生态保护一批，依托全县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林果、庭院经济、拓宽生态补偿脱贫渠道。2021年续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1635名，原则上人均管护面积不少于500亩经济林和防护林得到保护和管理。坚持把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紧密结合，持续抓好三北防护林、重点公益林管护、森林抚育、湿地、沙化土地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改善绿洲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积极争取更多的特色林果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和惠民生项目落地，扶持壮大和做大做强特色林果产业，使林果产业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洛财字〔2020〕115号）文件要求，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选聘1635名生态护林员，按照1万元/年的标准发放补助，人均管护面积不低于500亩。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本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9.96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19.96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1635.00万元，实际支出1613.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8.68%。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1635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对壮大我县护林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基础性作用，改善了绿洲人居环境、实现了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无。

1. **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总负责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冯琼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 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汉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阿曼古丽 |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5](#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5](#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8](#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8](#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9](#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9](#_Toc1742)

[（五） 指标体系 9](#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10](#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0](#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2](#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2](#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4](#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6](#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17](#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17](#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8](#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18](#_Toc7267)

[（一）问题 18](#_Toc2013)

[（二）意见和建议 18](#_Toc40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19](#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19](#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9](#_Toc607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9](#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20](#_Toc406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_Toc17018)

[九、附件 22](#_Toc25791)

**洛浦县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落实专项扶贫攻坚行动，实施富民产业，发展特色林果业，实施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一批，生态保护一批，依托全县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林果、庭院经济、拓宽生态补偿脱贫渠道。2021年续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1635名，原则上人均管护面积不少于500亩（经济林管护面积可200-300亩），合计50万亩经济林和防护林得到保护和管理。坚持把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紧密结合，持续抓好三北防护林、重点公益林管护、森林抚育、湿地、沙化土地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改善绿洲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积极争取更多的特色林果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和惠民生项目落地，扶持壮大和做大做强特色林果产业，使林果产业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为了壮大我县护林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洛财字〔2020〕115号）文件要求开始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实施，**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湿地公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子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子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属机构：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站，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防沙治沙检测中心，林业草原病虫鼠害防治检疫中心，林业草原种子服务站，国有林场管理站，多鲁1国有林场管理站，洛浦县国营苗圃。**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编制数30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12人，财政供养5人。**

3.项目内容

**2021年选聘1635名生态护林员，按照1万元/年的标准发放补助，人均管护面积不低于500亩。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壮大我县护林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洛财字〔2020〕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文件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6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截止12月31日，到位资金为163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163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总支出1613.48万元，预算执行率98.68%，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2021年1635名生态护林员，按照1万元/年的标准发放补助。**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指标量化率83.33%。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完成了为1635名生态护林员发放12个月的补助，剩余21.5209万元，因护林员动态调整，未支付。管护面积不低于500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1635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对壮大我县护林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基础性作用，改善了绿洲人居环境、实现了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洛财字〔2020〕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文件，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总投资1635.00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其中：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该项目选聘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预期值等于1635名。

该项目涉及乡镇指标，预期值等于10个。

该项目管护面积指标，预期值大于等于500亩。

产出质量指标

该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

产出时效指标

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值等于100%。

该项目截止时间指标，预期值2021年12月。

产出成本指标

该项目补助标准指标，预期值等于10000元/人/年。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提高生态护林员工作收入指标，预期值等于10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安排就业人数指标，预期值等于1635名。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改善绿洲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影响率指标，预期值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可持续年限指标，预期值等于1年。

**（3）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人民群众满意度程度预计能达到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和洛浦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中央专项资金，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洛浦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3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3月13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2年03月20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2年03月22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2年04月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2年04月4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2年05月10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2年05月1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2年06月1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16日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3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文件内容，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存量增量并重、数量质量统一，科学精准精细管理，全面提升科学绿化水平，增加林草碳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预算的通知》（洛财字〔2020〕115号）文件要求开始实施该项目。

决策程序情况：按照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由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编辑实施方案并报人民政府审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登记符合条件的护林员信息，核定名单及报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局通过开会再次对护林员信息进行核定，无异议后报给财政局并申请拨付补奖资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核定的名单发放补奖资金并进行公开，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开展对相关乡镇落实的补助奖励政策各项工作的督促，指导，调研。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洛浦县森林保护工作要求和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9条，三级指标12条，可量化指标10条，指标量化率83.33%，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是为2021年选聘的1635名生态护林员，按照1万元/年的标准发放补助，人均管护面积不低于500亩。该项目的实施，对壮大我县护林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3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1635.00万元，实际支出1613.48万元，预算执行率98.68%。因护林员动态调整，未支付其余1.32%资金。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和田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资金支付是按照自治区和洛浦县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等文件，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强森林生态保护，落实森林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规范护林员行为，保障森林管护员合法权益，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该项目并明确职责分工。

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

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奖励资金预算，会同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地块落实及资金发放到户工作。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完成了为10个乡镇1635名生态护林员发放补助，人均管护面积不低于500亩，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2.产出质量情况

补助资金共1635万元，实际发放补助1613.48万元，补助资金发放率达到了98.68%，由于护林员动态调整，未达到年初预期指标。

3.产出时效情况

护林员12个月补助按月发放到位，项目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4.产出成本情况

该项目补助标准1635.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613.48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1635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

3.生态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绿洲人居环境、实现了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

4.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项目持续年限为1年。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15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15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100%。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9.96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19.96 | 30 | 30 | 99.96 |
| 得分率 | 100% | 99.8% | 100% | 100% | 99.96% |

1. **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总投资1635.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613.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8.68%。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成了为1635名生态护林员发放12个月的补助，剩余21.5209万元，因护林员动态调整，未支付。管护面积不低于500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1635名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按照每人每年10000元的补助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增加了贫困户的经济收入，对壮大我县护林队伍，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增加社会投入，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基础性作用，改善了绿洲人居环境、实现了生态建设与林果业产业协调发展。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无。

**（二）意见和建议**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洛浦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控，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洛浦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洛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发改委和县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洛浦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附件四、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6月30日